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宁国际完成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国际”）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其全资子公司 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客优仕（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客优仕控股”）100%股份（“目标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发布的2026-037号公告。

上述股份资产已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2026年6月22日由 HK EXPRESS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快行天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香港快行天下”）摘牌。苏宁国际、香港快行天下和目标公司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快行天下完成了股权款的支付，客优仕控股6月29日于荷兰商业登记局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 1、名称：HK EXPRESS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FLAT 1019B,10/F,LIVEN HOUSE,N0.61-63 KING YIP STREET,KWUN TONG, HK。
- 4、注册资本：1万港元。

5、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贸易。

6、经公司公开查询，以及经香港快行天下确认，香港快行天下与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香港快行天下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香港快行天下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于香港依法注册成立，其创始人为中国澳门人士（护照号码：MA*****），暂无财务数据。

7、经香港快行天下确认，香港快行天下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 转让方：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2) 受让方：HK EXPRESS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目标公司：CACIOUS CHINA HOLDINGS N.V.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2、目标股份的转让

(1) 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此确认，转让方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挂牌日”）将其所持全部目标股份在中国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挂牌期间自挂牌日开始，至实际挂牌终止日终止。通过前述挂牌确定了最终的买方，即香港快行天下。

(2) 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的情况下，转让方出售并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全部目标股份，且受让方在此购买并同意自转让方受让该等目标股份。本次转股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份，成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并通过目标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子公司、附属公司的股权和资产。

3、转让对价

(1) 受限于在产交所公开挂牌的结果，各方同意，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共计 2,000,000 元人民币（“转让对价”）作为受让全部目标股份的对价。针对转让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或与转让对价等值的港币（包括纸币和

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如以港币支付转让对价,则应按该款项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买卖中间价计算应付港币。

(2)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或签署日的次日或受让方和转让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与转让对价等值的纸币或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对价。

4、交割先决条件

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交割义务,应以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被转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 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转让对价;

(2) 受让方的股东(会)/董事(会)已根据其章程的规定作出同意开展本次转股交易并同意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的决议;


(3) 受让方签发了目标公司新章程,并可取代目标公司的原章程;

(4) 受让方已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并向转让方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荷兰公证人及荷兰商业登记局要求的公证认证文件。

5、交割后的主要义务

(1) 受让方应当且应促使目标公司的全部子公司、附属公司将其董事、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受让方指定的人士,并于中国主管市场监管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果非因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原因(“客观情况”)导致特定子公司、附属公司难以在子公司交付期内就其董事、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则不视为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但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应待客观条件具备之后积极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2) 除上述的董事、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之外,交割日前,转让方不得促使或指使任一集团公司单方解除和任何员工的劳动关系(员工主动离职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交割日后受让方应促使集团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及其它适用法律规定依法用工;在受让方依法与员工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可在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它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保留或解除前述员工的劳动关系。

(3) 受让方受让目标股份后，集团在以下场景和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得使用“家乐福”、“Carrefour”、“”等相关文字、商标、商号或含有前述元素的标识（合称为“家乐福商标”）。

(4) 受让方承诺和保证，交割日后对于集团公司的全部资金、资产、收益、收入等财产，在满足日常开支的前提下，应优先用于支付优先债务，以避免产生群体性维稳事件。

(5) 如任一集团公司后续开展或进入调解、庭外和解、重整、自愿清算程序等程序，鉴于转让方集团为集团公司的重要债权人，受让方同意事先将和解/调解方案、重整方案、清算方案等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并征求转让方集团的意见，尽力保证前述和解/调解方案、重整方案、清算方案等不损害转让方集团的利益。

6、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任何陈述、担保、承诺、义务等，导致其他方直接或间接遭受、承担或承受任何损害、损失、收费、债务、伤害、权利要求、诉讼、诉讼程序、付款、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合称为“损失”），该违约方向守约方就守约方的损失进行赔偿，为守约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失。

7、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客优仕控股 100% 股权，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减少的上市公司负债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负债金额的比例约 5%；进一步聚焦公司家电 3C 核心业务，降低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包括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对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应收债权金额合计 25.07 亿元，公司已经聘请评估机构对该债权的回收率开展评估工作，预计回收率将结合评估机构工作结果进行估计确认。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暂不考虑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不包括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对客优仕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应收债权回收性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合计增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约 12.71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转让成交确认书。
-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